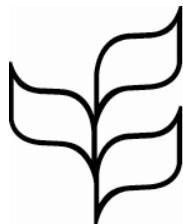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8/6/Add.2  
2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5日，蒙特利尔

经整理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及获取的文件

增编

### 墨西哥提交的呈件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执行秘书兹散发墨西哥提交的呈件，所涉内容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履约”以及术语“衍生物”和“产品”使用情况的执行部分的案文，作为对 UNEP/CBD/WG-ABS/8/6 号文件及其 Add.1 “经整理的关于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及获取的资料”的增编。
2. 这些案文提案是对 UNEP/CBD/WG-ABS/8/6 号文件所载墨西哥以前提交的呈件的补充。
3. 案文以秘书处收到的原文散发。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经整理的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  
攸关方提交的关于履约、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及获取的文件<sup>1</sup>

三、主要组成部分

B. 遗传资源的获取<sup>2</sup>

墨西哥

⑥ 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拟议的执行部分的案文

回顾《公约》第15.1 条，其中规定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因而获取遗传资源的管理职能属于各国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序言部分}

回顾《公约》第15.5 条，其中规定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序言部分}

注意到各缔约方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根据本国条件选取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序言部分}

1. 鼓励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国内立法条款的范例，同时鼓励秘书处根据各方要求向其提供这些范例，以便协助和支持这些申请方在国家一级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2. 各缔约方将按照{……}所规定的国际获取规范，编写国内立法的示范性条款和通过行政决定的示范性框架，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散发这些范例。

执行部分案文的补充提案

3. 提供国可以向缔约方的申请者提供符合附件 XX 的附属获取程序，这些缔约方已经执行其国家框架之内的措施，以便监测第 XX 条 (a)至(f)款提及的履约情况。

C. 遵守

墨西哥

3) 制定强制遵守的工具

- a) [……]
- b) [……]

<sup>1</sup> 为便于参考，本文件中复制的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的标题作阴影处理。

<sup>2</sup> 本标题不妨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c) [……]

d) [……]

e) [……]

### 执行部分案文的补充提案

f) 国际履约机制

#### 第 XX 条

1. 为了促进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违约行为，并且酌情提供咨询或援助，各缔约方应采用合作式有效程序和附件 XX 设立的体制机制。
2. 处理屡次违约行为所采用的措施应载有多边暂停违约方使用第 XX 条提及的附属获取程序。
3. 第 1 款提及的程序和机制是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及本议定书第 XX 条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 附件 XX

### 附属获取程序<sup>3</sup>

#### 一般规定

1. 各缔约方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获取 [遗传资源] [生物资源] [、其衍生物] [和产品]的决定权属于各国政府。
2. 相关传统知识的取得须经土著和地方社区无附加条件的事先知情同意。
3. 各缔约方应确保使用其管辖权之内的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用户，在评估和/或使用这些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时，遵守这些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者根据《公约》取得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的缔约国的国家立法。
4. 附属获取程序应仅提供给执行其国家框架内的措施以确保第 XX 和 XX 条提及的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缔约方。
5. 依照国家立法，附属获取程序可用于原产国国民提出的申请。
6. 针对没有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缔约方而言，附属获取程序可拟议为暂时机制。针对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缔约方而言，附属获取程序可作为加速履行《议定书》的奖励措施。

#### 提交申请

7. 应向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提交获取书面申请。申请应至少载有下列信息：
  -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律实体和附属机构以及在申请者是一个机构时的联络人；
  - (b) 寻求获取的遗传资源类型和数量；
  - (c) 所涉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 (d)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 (e) 关于获取活动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评估结果，以便确定相对的费用和准予获取的惠益；
  - (f) 关于拟议用途的准确说明（例如：生物分类、收集、科研、商业化）；
  - (g) 指明将在何处进行研制活动；
  - (h) 关于将如何进行研制的说明；
  - (i) 指明将在研制中给予合作的当地机构；

<sup>3</sup> 本附属获取程序所用参考资料包括：（一）《生物安全议定书》；（二）《波恩准则》；（三）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巴黎报告；以及（四）墨西哥提交的执行部分的案文。

- (j) 第三方可能的参与;
  - (k) 收集和科研的目的以及预计的结果;
  - (l) 获取所涉资源可能产生的惠益的种类/类型, 包括来自遗传资源的商业使用和其他使用而产生的衍生物和产品的惠益;
  - (m) 说明惠益分享安排;
  - (n) 预算;
  - (o) 对机密性资料的处理办法。
  - (p) 持有者或资源所在地的承租人的事先知情同意。
8. 各缔约方应确保对申请者提供的准确信息加以法律规定。

#### 确认收到申请

- 9. 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申请者发出书面确认通知。
- 10. 确认通知应指明:
  - (a) 收到申请的日期;
  - (b) 是根据原产国的国内管制框架还是根据本附属获取程序继续行事。
- 11. 上文第 8(b)段提及的国内管制框架应符合本议定书。
- 12. 不得将原产国未能确认收到通知的行为解释为其对有意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 决定程序

- 13.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向申请者发出书面通知, 索要所有更多的有关资料。在计算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做出回复所需的时间时, 不应计入等待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所需的天数。
- 14.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70]天内, 原产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应书面通知申请者和获取和惠益资料交换所做出的决定:
  - (a) 核准获取申请;
  - (b) 拒绝获取申请;
  - (c) 通知发出通知者将本款所列明的期限适当延长。
- 15. 上文第 14 段所述决定应指明其所依据的理由, 并且除其他外, 应明确规定:
  - (a) 指明正在获取的资源;
  - (b) 准许的用途, 包括在意图改变的情况下提交新申请的义务;
  - (c) 关于第三方使用的规定, 包括第三方有遵守并尊重原有获取条件的义务;
  - (d) 确保履约所需的任何补充条件。

15. 不得将进口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80]天内未能通知其决定理解为其表示同意。

16. 上文第 14 段所述决定应在国家数据库予以登记，该数据库应通过获取和惠益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定期更新。

17. 国家主管当局在根据上文第 14 段做出决定之前，应核查申请者书面签订的共同商定的条件。这些共同商定的条件，除其他外，应载有：

- (a) 依照第 XX 条，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规定；
- (b) 关于第三方使用的规定，包括第三方有遵守并尊重原有获取条件的义务；
- (c) 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

18. 如果所寻求获取的是相关的传统知识，国家主管当局在根据上文第 14 段做出决定之前，应核查有关传统和地方社区是否：

- (a) 给予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签订有关惠益分享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19. 国家主管当局在根据上文第 14(a)段做出决定之后，根据第 XX 和 XX 条，应签发履约证明。

## 附件 XX

### 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下履约的程序和机制<sup>4</sup>

以下程序和机制单列且并不妨害《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和《议定书》第 XX 条确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 一、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应鼓励遵守《议定书》的规定，处理缔约方不履约的情况，并视情况提供建议或协助。
2. 履约程序和机制应在性质上简单、方便、非对抗和合作。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在透明、公平、快捷和可预见性的原则指导下进行。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充分考虑它们在执行《议定书》中面临的困难。

#### 二、体制机制

1. 应建立遵约委员会，以执行这里具体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的成员应为 15 名，由缔约方任命，并由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办法是联合国五个区域团体各选出三名成员。
3. 委员会的成员应具有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相关的传统知识或其他相关领域的公认能力，包括法律或技术专业知识，并以个人身份客观负责。
4. 成员应由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出，整个任期为四年。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从各区域选举出五名成员，任期为两年，并选举出 10 名成员，任期四年。之后每次，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都应选举出整个任期的新成员，以替代任期期满的成员。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次。[关于替代的问题]
5. 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除非另有决定。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服务。
6. 委员会应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次会议提交载有关于职能分配建议的报告，以供审议并采取相关行动。
7. 委员会应拟定程序规则并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供其审议和核准。

#### 三、委员会的职能

1. 为鼓励履约并处理不履约的情况，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导下，委员会应具备以下职能：
  - (a) 确定指出的不履约个案的具体情形和可能的原因；

<sup>4</sup>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制定的履约机制做出。

- (b) 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同履约和不履约情况有关问题的资料;
- (c) 视情况就履约有关的问题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或协助, 目的是为了协助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 (d) 审议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下义务的一般性问题, 并考虑根据《议定书》第 XX 条获得的国家报告和通过获取和惠益资料交换所提供的资料;
- (e) 视情况采取措施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做出建议;
- (f) 执行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能赋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 四、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从以下缔约方接收同履约有关的任何呈件:
  - (a) 关于其自身的任何缔约方;
  - (b) 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方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委员会在牢记《议定书》目标的情况下, 可根据本部分第 1 (b) 段拒绝审议所做的可以忽视或没有理由的任何呈件。
2. 秘书处应在收到上文第 1 (b) 段下的呈件的 15 天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呈件, 一旦从有关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 秘书处应将呈件、答复和资料转交委员会。
3. 已经收到关于其遵守《议定书》规定情况呈件的缔约方应最好在三个月内做出答复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迟于 6 个月, 如果需要可向委员会求助。这个时间段应在秘书处证明收到呈件之日起开始。如果秘书处未在六个月内收到攸关方的任何答复或资料, 秘书处可将呈件转交委员会。
4. 涉及拟定的呈件或拟定呈件的缔约方有权参加委员会的审议。该缔约方不应参与说明和采纳委员会的建议。

#### 五、资料和咨询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以下缔约方的相关资料:
  - (a) 所涉缔约方;
  - (b) 根据第四部分第 1 (b) 段就另一方提出呈件的缔约方。
2. 委员会可从来源处获得或收到相关的资料并对其予以审查, 例如:
  - (a) 获取和惠益资料交换所、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的附属机构;
  - (b) 相关的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在执行所有职能和活动时应对《议定书》第 XX 条下的任何保密资料保密。

## 六、鼓励履约和处理不履约情况的措施

1. 委员会可采取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来鼓励履约并处理不履约的情况，并考虑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约的能力，并考虑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等因素：

- (a) 视情况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建议或协助；
- (b) 就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做出建议；
- (c) 要求或视情况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在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之间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议定书》履约的履约行动计划；以及
- (d) 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规定义务所做的努力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 (e) 根据上述第 1 (c) 和 (d) 段，向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缔约方由不履约到履约所做的努力，并将其作为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直到充分予以解决。

2.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有关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约的能力，并考虑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等因素，同时决定采取以下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b) 向有关缔约方发出警告；
- (c) 请执行秘书在获取和惠益资料交换所公布不履约的情况；
- (d) 在几次不履约的情况下，可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采取这类措施。措施应包括多边终止不履约的缔约方根据附件一的第 6 段利用《议定书》附件一中列出的附属获取程序。

## 七、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及以后会议上，应根据《议定书》第 XX 条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有效性，处理多次不履约的情况并采取相关行动。

## 同用语有关的呈件

### 墨西哥定义衍生物和产品的提案

#### 1. 衍生物的定义:

“衍生物”是遗传资源获取问题国际机制谈判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墨西哥提出了以下定义:

#### 第 X 条

#### 术语

为此《议定书》之目的,将把它理解为:

x) “衍生物” — 没有人为操控,遗传资源和/或生物资源中包含或产生的任何可供获取的物质。

支持这个定义的因素有:

- a) 源自遗传资源的“衍生物”是切实存在的;
- b) “衍生物”是有机体整体的一部分,或者可能是生物/遗传资源新陈代谢的结果;以及最后
- c) 没有涉及人为操控。

#### 2. 产品的定义

#### 第 X 条

#### 术语

为《议定书》之目的,将把它理解为:

x) “产品” — 由于人工操控遗传资源和/或生物资源或其衍生物而产生或改变的任何物质。

墨西哥认为,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的所得收益可能来自遗传资源、其衍生物或产品的利用以及同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有关的传统知识。

人为干预是支持墨西哥产品定义的因素所在。

-----